

國立中興大學102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11月27日下午14:10 記錄：盧靜瑜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德財校長(周濟眾副教務長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教育部核定本校101學年度得招收碩士班陸生的系所數共有27個系所(學程)、得招生博士班陸生的系所數共有5個系所(學程)。101學年度陸生選填本校各系所的人數(次)共15名。教育部於陸生網路報名截止後，核定給本校陸生招生名額為碩士班10名、博士班1名。101學年度陸生報到註冊人數共計1名(國農碩士學位學程)。
- 二、本校102學年度申請招收陸生的系所數共有碩士班31個系所(學程)、博士班有6所(學程)。
- 三、102學年度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(陸生聯招會)主辦學校仍為南台科技大學。依主辦學校規劃102學年度陸生招生主要作業時程為：

| 項目         | 招生重要時程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簡章公告       | 102.01.07           | 陸生聯招會    |
| 陸生網路報名     | 102.01.28~102.03.15 | 陸生       |
| 報名收件截止     | 102.03.22           | 陸生聯招會    |
| 考生資格審查     | 102.02.06~102.03.26 | 陸生聯招會    |
| 寄送陸生書面審查資料 | 102.03.28           | 陸生聯招會    |
| 大學書面資料審查   | 102.03.29~102.04.19 | 各大學、招生系所 |
| 正備取生名單上傳   | 102.04.23           | 招生組      |
| 正式分發放榜     | 102.05.24           | 陸生聯招會    |
| 寄發陸生錄取通知單  | 102.05.27           | 招生組      |

四、自102學年度起，陸生聯招會將於陸生報名網站建置「優秀陸生獎助學金專區」，各校應設立獎助學金聯絡窗口，獎助學金專區預定於招生簡章公告時同步開放供陸生查詢。

五、102學年度陸生招生簡章總則主要修訂部份：

- (一)考生報考資格為：戶籍所在地為沿海六省市，持有臺灣認可名冊所列高等學校畢業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考生報名費改為：報考1個志願者，報名費為新臺幣1350元，報考二個志願以上者，報名費新臺幣2700元。考生最多可選填五個志願(不限一校一系)。
- (三)簡化學歷證件驗證程序：考生報名時所繳之學歷證件經大陸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認證完成，學歷證件不必再送公證處辦理驗證。
- (四)取消錄取生網路報到手續。
- (五)錄取生來臺就學，其健康檢查證明、財力證明、醫療傷害保險證明等文件不必再送到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請審訂本校102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簡章系所分則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生簡章系所分則(草案)彙編如附件，簡章分為正體版及簡體版。
- 二、請審訂學校招生說明部份。
- 三、請審訂系所分則部份。

(一)應繳資料：分必繳及選繳兩類，資料選項包括以下數項：

- 1.推薦函。(應註明幾封)
- 2.簡要自傳。
- 3.讀書計畫。
- 4.研究計畫。
- 5.大學歷年成績單(報考碩士班者，應列為必繳資料)。
- 6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報考博士班者，應列為必繳資料)。
- 7.碩士論文(包含論文初稿。報考博士班者，應列為必繳資料)。
- 8.英語能力證明影本。
- 9.專業成果。
- 10.其他。

(二)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：請註明系所研究領域及特色或其他可吸引陸生就讀之資訊。(限200字)

決議：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正通過，如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4:35)。